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01號

抗 告 人 劉芳妤

相 對 人 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挺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7日所為駁回第二審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為不合法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、2項規定甚明；同時前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應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7日所為駁回第二審上訴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發回第一審續行審理云云。

三、經查抗告人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然原裁定既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政哲

法 官 陳正昇

法 官 李家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王怡茹